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24號

受裁定人即

聲 請 人 蔡孟韋

上列受裁定人即聲請人與相對人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本院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0號），受裁定人即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准予訴訟救助，因該事件業已調解成立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故法院於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得逕行扣除得聲請退

01 還之三分之二裁判費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
02 未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
03 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
04 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
05 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而因財產權事
06 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免
07 徵聲請費；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徵收一千元；一
08 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徵收二千元；五百萬元以
09 上，未滿一千萬元者，徵收三千元；一千萬元以上者，徵收
10 五千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77條之20分別定有明
11 文。

12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
13 救字第24號對聲請人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依勞動事件法第16
14 條第1、2項規定，上開事件核屬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嗣兩
15 造經本院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0號成立調解，調解筆錄內容
16 第九點載明：「聲請程序費用各自負擔」。按上開調解筆錄
17 所載聲請程序費用各自負擔之意旨，應係指原由兩造當事人
18 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即由該原已支出之當事
19 人自行負擔而言，是上開暫免繳納之調解聲請費用即應由受
20 裁定人即聲請人負擔。依首揭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聲
21 請費用，並向應負擔聲請費用之聲請人徵收。

22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聲請人係聲明(一)請求
23 相對人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7
24 8,8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5 5%計算之利息。(二)請求相對人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昀
26 衎、許哲維應連帶給付聲請人1,387,0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7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依前揭規
28 定，聲請人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又
29 所請求起訴後之利息不併算其價額，故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
30 解其標的之金額為1,465,845元(計算式：78,804+1,387,041=
31 1,465,845)，應徵之調解聲請費用為2,000元，因訴訟救助

01 而暫免繳納。揆諸上揭說明，本院職權確定受裁定人即聲請
02 人應繳納之聲請費用額時，應職權逕行扣除因調解成立得請
03 求退還之3分之2聲請費。是以，受裁定人即聲請人應向本院
04 繳納之聲請費用額確定為667元(計算式： $2,000 \times 1/3 = 667$ ，
05 元以下四捨五入)，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06 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秦啟書